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6-036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衣帅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锡君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衣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分管经营业务和财务业务（衣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衣帅女士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 附件：衣帅女士简历

衣帅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8月-2016年1月，就职于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2017年3月，任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总监助理；2017年3月-2023年10月，任上海星通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市场总监；2023年10月-2025年3月，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IR；2025年3月-2025年6月，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年6月-至今，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衣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